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创智联恒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将四川创智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45%的股权以 2,2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成都创恒智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创恒智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创恒智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成都创恒智享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后，仍持有创智联恒 55%股权，创智联恒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马桦

王雪

屈鸿

2022年12月27日